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集团”）函告，获悉东方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	第一大股东	1,900	2016年6月29日	2017年12月21日	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5.81%	投融资及业务发展
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	第一大股东	2,800	2016年6月29日	2017年7月11日	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8.56%	投融资及业务发展
合计	--	4,700	--	--	--	14.37%	-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东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26,984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5.28%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237,980,000 股，占总股本的 47.51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
2、华鑫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
3、平安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30日